

众安保险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7 号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众安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相关规定，现将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科技”）向本公司关联方众安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国际”）增资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众安国际的香港数字银行等业务的发展，众安科技与众安国际及其现有股东于2025年8月29日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由众安科技以每股0.4225美元的价格，认购135,423,860股众安国际普通股，总投资额为57,222,609.90美元。众安国际的其他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

此外，本次增资触发了原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反摊薄机制，众安国际据此向众安科技无偿发行3,739,800股普通股。综合考虑增资及反摊薄机制影响，交易完成后，众安科技对众安国际的持股比例将由43.43%提升至45.76%，本公司将

继续采用权益法将众安国际入账列为合营公司。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管理或技术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等；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展策划；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图文设计；市场营销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科技中介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欧昀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众安科技成立于2016年7月7日，

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历经多次增资，其注册资本变化如下：2017 年增至 50,000 万元；2018 年增至 140,000 万元；2019 年增至 300,000 万元；2021 年增至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众安科技为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法人：众安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众安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ZhongAn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企业类型：境外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金融科技及保险科技领域的国际业务发展、合作及投资。

法定代表人¹：无

注册地：香港数码港道 100 号数码港 3 座资讯科技大道 13 楼 1302-1303 室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众安国际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历经多次增资，其注册资本变化如下：2017 年底增至 11,000.00 万元；2020 年增至 207,078.43 万元；2021 年增至 244,703.47 万元；2022 年 3 月 A 轮融资完成后增至 392,783.81 万元；2022 年 9 月增至 463,973.29 万元；2023 年 9 月增至 509,642.16 万元；2024 年 2 月增至 554,860.44 万元；2024 年 8 月增至 577,833.5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至

¹ 众安国际为境外公司，无法定代表人概念，公司授权代表为许炜。

618,478.75 万元人民币²。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众安国际是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且本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其股权，故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次增资的定价采用了市场法中的可比公司分析法，针对被投公司不同板块选取高度可比公司，并采用 P/B（市净率）、P/S（市销率）等估值指标。经测算，估值结果合理，因此确定认购价格为 0.4225 美元/股。该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惯例与财务原则。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增资总额为 57,222,609.90 美元，按签约日（2025 年 8 月 29 日）汇率³折算，约合人民币 40,645.22 万元。该笔资金将在满足相应的交割条件后一次性支付。

该笔交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关于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非关联委员审议通过后报请董事会审议。

²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5 年 8 月 2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7.103 元进行折算，实际以交割日汇率折算为准。

³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5 年 8 月 29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7.103 元。

2025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所有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关联董事已回避。参与审议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合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保险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同意本次交易。

七、其他

本次认购事项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本公司已于2025年8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告。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